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物业城市管家督导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城市管家开展城市管理相关领域督导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组建物业管家督导服务队伍提供辖区特定点位场所基础设施、环卫保洁、市容秩序、园林绿化等督导检查服务，主要为：

1. 指导协助各社区相关台账建立完善，梳理分析考评数据，共同压实各主体单位的市容环境责任；
2. 对辖区内市容环境综合测评点位开展培训指导督导，共260个市容环境综合测评点位（如有变动以系统实际为准），对辖区公共洗手间、城中村、公共服务机构、广场公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商业街、住宅工业区、市政道路周边等开展督导检查，并跟进相关主体处理及整改结果）。

三、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二）服务地点：沙头街道辖区。
 - （三）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97600 元以内，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 验收要求：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 违约责任：具体由合同约定。

四、响应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项目：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 服务实施方案；4. 报价文件；5. 项目负责人介绍；6.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7. 项目进度计划；8. 投入的设备等；9. 同类业绩；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比价谈判会议，并通知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7日